

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的信任，选择参与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为了维护您自身的利益，本公司特别提示您在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前，请仔细阅读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和其他相关信息，充分考虑风险承受能力后独立做出是否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的决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监许可[2010]518号)。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监基字[1998]24号)。

一、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投资者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投资者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尽管管理人恪尽职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谨慎有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为投资者的最大利益处理投资管理事宜，但并不承诺集合计划的运作没有风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

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集合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经济运行状况的变化将影响证券市场走势，集合计划直接投资或通过基金间接投资于债券和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而集合计划直接投资于上市公司相关证券或通过投资基金间接投资于上市公司相关证券，从而使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下降。

6、衍生品风险

由于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因此，如果集合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可能会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

(二) 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因此，本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与管理人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为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

(三) 流动性风险

委托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

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委托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

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四)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五) 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六)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的3个月为封闭期，委托人将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50亿份。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或参与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本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委托人少于2人，或者连续20个工作日计划的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通过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向委托人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等方式向委托人披露相关信息。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合同变更，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生效。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5、本集合计划将有部分资产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将面临如下风险：

(1)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 中小企业私募债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6、集合计划参与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的风险：

(1) 由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无公开交易市场，从而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流动性风险。

7、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的风险：

(1) 本计划使用股指期货的目的主要是套保和套利，风险较纯粹投机要小，总体可控。但由于股票多头和股指期货空头头寸在流动性、风险收益特征及交易规则上的不同可能造成两个头寸对相同市场风险的反应存在差异，尤其是对大幅度的市场波动反应不一定完全同步，从而加大投资组合市场价值的短期风险。

(2)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的特征使投资组合的空头头寸在沪深300股指期货上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如果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将面临空头头寸被平仓的风险。由于本计划在非保证金账户还保留着流动性较高的资产，且在股指期货上升过程中股票多头的流动性一般很强，可及时卖出获取现金，故空头头寸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非常之小。

(3) 使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股指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而面临跨期基差风险。但总体而言，基差风险绝对值较小，属于可控、可知、可承担的风险。

(七) 担任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或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计划

请您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

由上可见，参与集合计划存在一定的风险，您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管理人承诺确保您委托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您在参与集合计划前，请确认您已了解所参与的集合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证券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签署日期：

(签字/盖章)

(注：自然人投资者，请签字；机构投资者，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个人(签字)：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证件号码：_____

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托管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一、前言

第一条为规范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的运作,明确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试行办法》、《细则》、本合同及《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二条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合同附件《说明书》释义部分适用于本合同。

本合同存放于管理人、托管人住所并在管理人的网站(www.dfzq.com.cn/dfzq/dfh)公告,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委托人签署《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即视同委托人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

第三条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四条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证监许可[2010]612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第六条委托人

签署本合同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委托人。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各委托人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的合同中列示。

第七条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斌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981

第八条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钢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电话:(010)66596688

传真:(010)66594942

三、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第九条名称与类型

集合计划名称: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条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同时积极参与新股新券申购,另外也配置部分固定收益类资产。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2、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比例如下：

(1) 开放式和封闭式基金：占资产净值的15%—95%；

(2) 权益类资产：股票、权证、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占资产净值的0-95%，其中股票占资产净值不超过30%，权证占资产净值不超过3%；

(3) 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7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以上）、央行票据（期限大于1年）、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等，占资产净值的0—120%，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30%（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可不受限制）；

(4) 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占资产净值的5%—125%。

(5)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

(6) 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资产总市值的20%。

(7) 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8) 在任一时点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95%。

(9)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调整机会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第十一条 规模及存续期

1、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最高规模为50 亿份(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

2、存续期间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第十二条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十三条 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1、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在每一认购日(T日)办理认购结束后，如委托人累计认购规模达到2亿份、且委托人人数的不低于2人时，管理人有权于T+1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经验资后，宣布集合计划成立。

2、推广期结束日，若集合计划规模超过或等于1亿元人民币、且委托人人数的不低于2人时，经验资后，宣布集合计划成立。

3、推广期间，委托人的参与资金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推广期间，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必须将推广期间委托人的资金存入在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推广资金专用账户。在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开始投资运作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

推广期届满，若参与的集合计划资金不足1亿元的，或委托人不满足2人，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管理人应于推广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无条件向委托人返还委托本金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第十四条 集合计划的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的3个月为封闭期。集合计划在封闭期结束后每日开放。

四、集合计划的参与

第十五条参与办理的场所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参与将通过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在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进行。

1、推广期参与

自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核准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必须开始集合计划的推广工作，计划推广期自计划推广之日起不超过六十个工作日，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2、开放期参与

存续期间在开放期申请参与的行为。

第十六条参与方式

1、推广期参与：到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具体安排办理；

2、开放期参与：到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具体安排办理。

第十七条参与价格与参与原则

1、参与价格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份额参与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在开放期，参与价格为申请当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2、参与原则

(1) 委托人参与本计划前，应当首先是管理人或推广机构的客户。

(2) “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

(3) “未知价”原则，即在开放期，参与本集合计划以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交易。

(4) 推广期内，单个投资者最高认购金额不超过49亿元；且单个投资者最高认购金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与已认购规模之差。

(5) 推广期内，在每日(T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委托人累计认购规模达到2亿份且委托人数不低于2人时，管理人有权于T+1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预定规模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6) 推广期内，在每日(T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委托人累计认购规模达到50亿份时，管理人将于T+1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50亿份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7) 开放期每日办理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当日(T日)净申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导致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集合计划现有持有人的利益时，管理人有权于T+1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申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预定规模的申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更改上述原则。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五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

第十八条支付参与款项

委托人在推广网点办理参与手续，应在以委托人名义开立的指定资金账户上存入足额参与款，并签署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作为办理参与款项、红利款项、退出款项、清算款项的收款账户。委托人应承诺在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委托人提出参与申请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参与资金未在规定期限内全额到账，则申请失败，参与资金退回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

第十九条参与申请的查询

推广期参与的，委托人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一般可于T+3日到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申请受理情况。委托人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第四个工作日后到原推广场所或管理人网站查询最终的成交确认情况，在原销售网点打印成交确认单；

存续期参与的，委托人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一般可于T+3日后到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請，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第二十条份额计算：参与份额等于净参与资金除以单位净值，计算参与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集合计划损益。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的记录为准。

第二十一条 参与确认与注册登记

对于推广期参与的委托人，注册登记机构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为该集合计划委托人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

开放期参与的，委托人在T日提交参与集合计划申请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2日对委托人申请进行确认并为委托人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但委托人的申请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说明书》的规定被拒绝参与的情形除外)。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五个工作日前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

第二十二条 参与费用及其用途

1、参与费用用于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内发生的各项费用。

2、本计划的参与费率：

认购/申购金额(M)	适用认购/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0.75%
M≥500万	1000元/笔

3、参与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1)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认购费= 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认购金额－认购费+认购利息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2)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申购费= 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申购费

申购份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

集合计划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集合计划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按照本合同第六十八条进行合同变更后，管理人可调低参与费率。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退出

第二十三条 退出办理的场所

委托人在参与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或以推广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

第二十四条 退出办理的时间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自本集合计划进入开放期后每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第二十五条 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当日(T日)的单位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2、“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先进先出”原则，委托人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先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以确定所适用的退出费率。

4、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其在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必须有足够的集合计划份额，否则所提交的退出申请无效。

5、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00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6、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申请撤销。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五个工作日前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

第二十六条 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

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后，相应退出款将于T+7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账户。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规定。

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委托人指定的账户。

第二十七条退出的注册登记与确认查询

- 1、委托人退出计划的申请确认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2日为委托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 2、投资者可于T+3日到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查询退出情况。

第二十八条退出的费用及其用途

- 1、本集合计划退出费主要用于支付开展退出业务必要的手续费。
- 2、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退出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率为：

份额存续时间（L）	适用退出费率
L<365个自然日	0.5%
365个自然日≤L<730个自然日	0.3%
L≥730个自然日	0

委托人退出金额为退出总额扣减退出费用后的余额，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退出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集合计划损益。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退出费用=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

- 3、按照本合同第六十八条进行合同变更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调低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

第二十九条巨额退出的处理办法

- 1、巨额退出的界定

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净申请退出的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 2、巨额退出的处理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对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退出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选择不参加顺延退出外，选择参加顺延退出的投资者的未退出份额将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退出处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退出不享有退出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单位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委托人在提出退出申请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 3、巨额退出的影响

- (1) 巨额退出并不影响当期的参与；
- (2) 巨额退出期间，如果本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则本集合计划将按规定终止；
- (3) 巨额退出结束，本集合计划将恢复到正常的退出状态。

- 4、巨额退出的信息披露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顺延退出或者发生暂停退出的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向委托人披露。

第三十条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 2、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具体含义见前款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方式处理，当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并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方式处理。

第三十一条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在开放期拒绝接受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六、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第三十二条本集合计划资产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管理人与托管人签订了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

七、账户管理

第三十三条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单独设置账户，使用本集合计划名称在托管人处开立托管专户，以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联名的方式开立证券账户，并在条件许可时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和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集合计划资产与其自有资产、集合计划资产与其他客户资产、不同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

八、集合计划费用

第三十四条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单独计提并分别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作为交易费用直接扣除。上述费用的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第三十五条 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25 \% \div \text{当年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月支付。在每月初三个工作日，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及时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第三十六条 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1.5 \% \div \text{当年天数}$$

G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月支付。在每月初三个工作日，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及时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第三十七条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注册登记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第三十八条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本合同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涉及的相关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相关费用支付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在交易发生时自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除或在托管人和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按照管理人指令进行支付。

第三十九条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九、投资收益与分配

第四十条集合计划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和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

合法收入。本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

第四十一条收益分配的条件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低于面值，且有可供分配利润时，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第四十二条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

1、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 (1) 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 每年至少分配1次，年度首次分配时间为集合计划成立满一年后，每年的4月30日之前；
- (4) 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 (5) 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在该红利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现金红利划往委托人的资金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

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

- (6)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7)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收益分配方式如下：

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采用两种方式，委托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委托人未作选择的，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方式。

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更改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并事先在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

第四十三条收益分配方案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复核后确定，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

十、信息披露

第四十四条披露原则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试行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合同指定的方式进行披露。

第四十五条定期报告

包括集合计划的净值通告、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净值通告

集合计划成立后，封闭期内，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公告上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的单位资产净值；在开放期内，T+2日公告T日集合计划的单位资产净值。

2、集合计划的季度、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

定期向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做出说明。

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提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资产托管报告，并报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提供年度资产管理报告、资产托管报告，并报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1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按照《试行办法》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0个工作日内，将审计报告在管理人网站披露，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及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4、对账单

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对账单，对委托人持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最近一期的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作出说明，并于本计划成立日、每季度末以及分红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的提供形式为邮寄或电子形式，委托人可以选择提供方式，默认的提供方式为电子形式（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

第四十六条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委托人权益及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需要临时报告的事项包括：

- 1、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更换；
- 2、集合计划的终止；
- 3、发生巨额退出并顺延退出；
- 4、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
- 5、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6、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存续期内，如果发生对本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七条信息披露方式

1、推广期内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柜台查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文本存放在管理人和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柜台，委托人可免费查阅，并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

2、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管理人网站：www.dfzq.com.cn/dfzq/dfh

3、邮寄服务

管理人设立客户服务部门，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按本合同约定向选择邮寄对账单的委托人邮寄对账单。

第四十八条信息查询

委托人如果了解交易情况、集合计划账户余额、集合计划服务等信息，可拨打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21-63326903、021-63326931。

十一、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九条委托人的权利

-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扣除退出费用之后的投资收益；
- 2、依据本合同知悉有关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 6、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条委托人的义务

- 1、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向管理人如实提供财务状况及投资意愿等基本情况；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委托资金不得是筹集的他人资金；委托人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且委托资金是筹集资金的，应当向管理人或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的证明文件；
- 2、按照本合同约定划付委托资金，承担相应税费、参与费、退出费和其他费用；
- 3、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4、不得违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转让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权利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以自己的名义在参与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资金、退出款项、红利款项、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 6、除非在本合同规定的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 7、及时登陆管理人网站查询关于本集合计划的所有信息披露和公告情况；
- 8、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十一条管理人的权利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取得管理费及其它约定收入；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更换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主办人员；
- 5、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6、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集合计划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监督托管人；
- 7、代表集合计划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8、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9、管理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人，负责集合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等事宜；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二条管理人的义务

-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禁止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账户与证券自营账户之间或者不同的证券资产管理账户之间不得发生交易，有充分证据证明已依法实现有效隔离的除外；
- 3、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并将受托资产委托给托管人托管，确保受托资产独立于管理人自有资产和客户资产；
- 4、管理人负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并接受托管人的复核；
- 5、按规定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说明客户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 6、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7、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推广代理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住所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8、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但管理人应在合法可行的前提下以最大努力尽早通知托管人)；
- 9、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 10、办理集合计划的开户登记事务及其他手续；为集合计划建立独立完整的账户、核算、报告、审计和档案管理制度，设定清晰的清算流程和资金划转路径，公司风控、稽核等部门应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和管理实施有效监控和核查。
- 11、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委托资金及收益款项；
- 12、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 13、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 14、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 15、赔偿因自身过错导致的集合计划资产、委托人或托管人的直接损失；
- 16、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 17、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将集合计划审计报告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提供，并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18、因管理人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托管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对委托人、托管人予以赔偿；
- 19、根据委托人的授权，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 20、根据委托人的授权，可以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3%，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1、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三、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十三条 托管人的权利

- 1、依照法律规定、本合同和托管协议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按照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 3、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 4、监督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人有权通知管理人改正，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
- 5、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托管人的义务

- 1、根据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负责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活动的清算交割，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 3、托管人应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其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根据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
- 4、复核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 5、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6、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报告；
- 7、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 8、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财产的返回事宜；
- 9、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 10、赔偿因自身过错导致的集合计划资产的直接损失；
- 11、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 12、因托管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管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管理人予以赔偿；
- 13、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四、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与冻结

第五十五条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第五十六条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单位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集合计划的冻结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十五、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第五十八条 各方一致同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本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的委托人少于2人，或者连续20个工作日计划的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 2、管理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 3、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丧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机构资格、停止营业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它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4、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5、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九条集合计划的清算

1、集合计划清算小组

(1)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集合计划清算程序

(1)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4) 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5) 将集合计划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6) 清算报告披露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3、集合计划清算结果的公布

集合计划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结果，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布。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5、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清算报告披露后七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本集合计划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对于由计划交纳、中登公司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在中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届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将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6、集合计划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

十六、风险揭示

第六十条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内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五)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的3个月为封闭期，委托人将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50亿份。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或参与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本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委托人少于2人，或者连续20个工作日计划的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通过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向委托人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等方式向委托人披露相关信息。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合同变更，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生效。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5、本集合计划将有部分资产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将面临如下风险：

（1）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中小企业私募债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6、集合计划参与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的风险：

（1）由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无公开交易市场，从而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流动性风险。

7、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的风险：

（1）本计划使用股指期货的目的主要是套保和套利，风险较纯粹投机要小，总体可控。但由于股票多头和股指期货空头头寸在流动性、风险收益特征及交易规则上的不同可能造成两个头寸对相同市场风险的反应存在差异，尤其是对大幅度的市场波动反应不一定完全同步，从而加大投资组合市场价值的短期风险。

（2）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的特征使投资组合的空头头寸在沪深300股指期货上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如果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将面临空头头寸被平仓的风险。由于本计划在非保证金账户还保留着流动性较高的资产，且在股指期货上升过程中股票多头的流动性一般很强，可及时卖出获取现金，故空头头寸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非常之小。

（3）使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股指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而面临跨期基差风险。但总体而言，基差风险绝对值较小，属于可控、可知、可承担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十七、不可抗力

第六十一条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十八、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构成违约，应当赔偿因此给他方当事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六十三条 各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时，当事人可以免责：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管理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第六十四条 在发生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第六十五条 争议的处理。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

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十九、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第六十六条 本合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能生效：

- 1、本合同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三方签字或盖章；
 - (1)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委托人本人在合同上签字或盖章；
 - (2) 委托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在合同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 (3) 委托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在合同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 (4) 管理人盖公章；
 - (5) 托管人盖合同专用章。
- 2、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系统确认；
- 3、本集合计划依法有效成立。

第六十七条 《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委托人的实际参与份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系统确认的份额为准。

第六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3份，委托人持有1份，管理人持有1份，托管人持有1份。

二十、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第六十九条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第七十条 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第七十一条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和书面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临时退出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七十二条 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二十一、或有事件

第七十三条 本章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自2013年6月1日施行后，如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或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集合计划需转为公募基金的，则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将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进行修订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中与《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不符的条款进行更新或修改，而无需另行征求委托人意见，同时，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自管理人网站公告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生效，如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在管理人安排的临时开放期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二十二、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第七十五条 除本合同另有定义之外，词语在本合同中使用时具有与在《说明书》中使用时相同的含义。

第七十六条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计划管理人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可将本集合计划资

产投资于计划管理人及与计划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计划管理人事后应向委托人及时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七条 委托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